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頒發施行辦法

105.01.18 家長代表大會通過

1070921 修訂

1080917 修訂

1100930 修訂

1120928 修訂

1140926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能發揮興趣專長，參與各項校外競賽，並激發多元潛能、展現才華提昇表現獲取佳績，為本校爭取榮譽，蘊育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校外競賽活動，爭取卓越成績。
- (二) 激勵學生為校爭光，鼓勵全校學生學習與向上的精神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學生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下列全國比賽及縣級初賽：

1. 全國科展
2. 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
3. 全國高中職學生英文作文比賽
4.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(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、地理等)
5. 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6. 全國語文競賽
7.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
8.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9. 全國體育比賽
10. 全國小論文

(二) 學生參與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每位學生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 同一學生同時參與同次、同級、同類多項比賽，以最高名次獎勵為原則。

(四) 學生第二年若再參與同項次比賽，成績進步者依原獎勵方案敘獎，成績持平者獎勵減半，成績退步者則不予敘獎(全國前三名及縣、區級第一名除外)。

(五) 設有專班的項目縣級比賽不在獎勵範圍內。

四、獎勵金頒發標準：

項目		標準	獎勵金	備註
全國		第一名	10,000 元	1.團體獲獎則以團體為單位頒發獎勵金。 2.敘獎不重複。
		第二名	5,000 元	
		第三名	3,000 元	
		第四至六名	2,000 元	
		其他公告得獎列名	1,000 元	
南區（嘉義縣市、台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等七縣市）		第一名/特優	6,000 元	
		第二名/優等	3,000 元	
		第三名/甲等	2,000 元	
		第四至六名/佳作	1,500 元	
		其他公告得獎列名	1,000 元	
縣級（田徑、參加中小運球類比賽資格賽達標、語文競賽、科展）		第一名	1,500 元	
		第二名	1,000 元	
		第三名	800 元	
全民英檢	中級	通過每一人次	500 元	
	中高級	通過每一人次	1,000 元	
多益測驗 (TOEIC)	1.聽力及閱讀測驗	成績達 550 分以上	500 元	
		成績達 750 分以上	800 元	
		成績達 900 分以上	1,000 元	
	2.通過第 1 項標準後，加考「TOEIC 寫作測驗」	「TOEIC 寫作測驗」成績達 120 分，且總成績達 670 分以上	加發 500 元	
	3.通過第 1 項標準後，加考「TOEIC 口說測驗」	「TOEIC 口說測驗」成績達 120 分，且總成績達 670 分以上	加發 500 元	

	4.通過第 1 項標準後，加考「TOEIC 寫作測驗」及「TOEIC 口說測驗」	「TOEIC 寫作測驗」及「TOEIC 口說測驗」成績分別達 120 分，且加總成績達 790 分以上	加發 1,000 元	
全國小論文		特優	1,800 元	
		優等	1,200 元	
		甲等	600 元	

五、獎金來源：

各項競賽獎勵金由家長委員會相關獎勵經費支應。

六、支給方式：

由各項比賽承辦人於活動結束，獲獎正式公文或獎狀收訖後，簽陳 校長核准後，擇期頒發。

七、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」及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辦理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